



第二章 增值税法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18-20 分左右
考查形式	客观题、综合题
预习考点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处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考点一】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运输相 关	无运输工具承运、舱位承包、舱位互换	交通运输服务
	运输程租、期租、湿租（配备人员）	交通运输服务
	光租、干租（不配备人员）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运输逾期票证收入	交通运输服务
	退票费、手续费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金融相 关	非保本投资	不征税
	保本投资、固定收益投资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转让股权	不征税
	转让股票（含限售股）	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租赁相 关	建筑设备出租+操作人员	建筑服务
	建筑设备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	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不动产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酒店客房	生活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提供会议场地+配套服务	现代服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
不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动产广告位出租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动产经营租赁
通行费、停车费	现代服务—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

【考点二】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行为★★★

1. 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a. 按实际售价计算销项税额；取得委托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b. 受托方收取的代销手续费，应按“现代服务”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a.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b. 向购货方收取款项

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纳税。

④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提示】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⑨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⑩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三】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计算★★★

(一) 销项税额

1.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1)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①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②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3) 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5)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三种折扣:

①折扣销售(会计称之为商业折扣):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②销售折扣(会计称之为现金折扣):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③销售折让: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2)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以旧换新销售,是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3）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以新产品的市场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4）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取得专用发票，则可以抵扣进项税。

（5）包装物押金

①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 1 年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②对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超过 12 个月）并入销售额征税。

应纳增值税 = 逾期押金 ÷ (1 + 税率) × 税率（税率为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

押金视为含增值税收入并入销售额征税时要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③对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啤酒、黄酒押金按是否逾期处理。

【链接】消费税中，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消费税。啤酒、黄酒因其从量征收消费税，包装物押金逾期不计算消费税。

3. 按差额确定销售额：

服务	销售额	具体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负差不能转入下年
经纪代理服务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收费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收其他



		企业客票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差额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旅游服务		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他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企业旅游费
房企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选择简易计税老项目除外)		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考点四】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总述

类型	规定
以票抵税	1. 从销售方取得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计算抵税	购进农产品

2. 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取得的扣税凭证	用途	可抵进项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9%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1%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3%专票	生产或加工 13%税率货物	买价×10%
	用于生产或提供 9%、6%等税率货物、服务	金额×9%



3. 国内旅客运费可抵进项税额（2019. 4. 1 起）

支付的国际运费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4. 道路通行费进项税额的抵扣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text{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 + 5\%) \times 5\%$

【考点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 不得抵扣进项的范围

（1）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 1】购入材料等消耗品应准确划分可以抵扣和不可抵扣范围。如分不清楚可按销售额比例划分可以抵扣或不得抵扣部分。

【提示 2】专用于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不得抵扣进项；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3】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混用的，可以抵扣全部进项。

【提示 4】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专用或混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均可抵扣进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提示1】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

【提示2】自然灾害和正常损耗，其对应进项可以抵扣。

(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

【提示1】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有关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不得抵扣进项。

【提示2】住宿服务和旅游服务，符合规定可凭专用发票抵扣进项。

【提示3】旅客运输服务，2019年4月1日后符合条件的可凭票或计算抵扣进项。

2.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凭票抵扣情况	购入时取得专用发票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价款×税率或征收率
计算抵扣情况 (免税农产品)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成本/(1-扣除率)×扣除率
无法划分用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提示】 主管税务机关可按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对差异进行调整。
已抵扣转不得抵扣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不得抵扣转可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返利收入	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应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



$$\text{冲减进项} = \text{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考点六】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公式是：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发生特定的应税销售行为，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
- (2) 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4)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5) 自产的自来水。
- (6) 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 (7)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8)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 (9)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10)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11)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 (1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13)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14)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15)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16)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1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 (18)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 (19) 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 (21) 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22)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 (23)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 (24)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 (25)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 (26)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27)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 (28)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0)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考点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处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
2. 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



项目		具体情形			
		取得（非自建）		自建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2016年 4月30 日之前 取得	预缴	$(\text{含税全价} - \text{原价}) \div (1 + 5\%) \times 5\%$	$(\text{含税全价} - \text{原价}) \div (1 + 5\%) \times 5\%$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5\%) \times 5\%$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5\%) \times 5\%$
	申报	$(\text{含税全价} - \text{原价}) \div (1 + 5\%) \times 5\% - \text{预缴}$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5\%) \times 5\% - \text{预缴}$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2016年 5月1日 之后取 得	预缴	不能选择简易	$(\text{含税全价} - \text{原价}) \div (1 + 5\%) \times 5\%$	不能选择简易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5\%) \times 5\%$
	申报	计税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计税	$\text{含税全价} \div (1 + 9\%) \times 9\% - \text{进项} - \text{预缴}$
提示		(1) 预缴地点：不动产所在地 (2) 申报地点：机构所在地 (3) 上述公式中全价：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4) 上述公式中原价：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考点八】增值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3. 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	在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批准，可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非固定业户	在销售地、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进口货物	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